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宗玉

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的独立董事，我始终将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作为履职的根本遵循，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方位关注公司发展质量与经营成果，财务运营情况，积极参与各类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注重维护公司治理规范性与透明度，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宗玉，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首批诉讼志愿专家，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经济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无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

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会 5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流程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准时参加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前细致审阅各项议案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就公司经营目标及状况等关键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本人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下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宗玉	10	10	4	0	0	5

（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宗玉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4	4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与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审计部署安排及相关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业务运行及财务状况，重点关注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治理结构完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客观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履职职责，认真核查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背景与数据，确保对关键事项有直观、准确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我全程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展，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管理层及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人员与我保持了常态化、顺畅的沟通，使我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在议案审核及资料获取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七）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日常履职中，通过不断强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与掌握，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和判断能力，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严格遵循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真实、客观地展现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人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提名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

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判断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操守投入工作，坚持诚信为本、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公司经营动态，深入参与战略规划和风险控制，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与支持，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宗玉

2026 年 4 月 8 日